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崇	董事	出差在外	郭嘉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宏	倪晓睿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话	(0593) 2768805	(0593) 2768888	
电子信箱	yehong5690@163.com	nixiaoru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水电、风电为主，公司在电力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相关多元投资，报告期内，上堡风电场风机全部实现并网发电，其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至2020年底，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55.62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36.18万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65.05%；风电权益装机容量19.44千瓦，占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的34.95%。水电板块，公司目前拥有水库17个，另有牛二电站水库、牛头山电站水库两个非控股水库，电站22个，另有牛头山电站、牛二电站2个非控股电站；风电板块，公司目前拥有控股风电场4个，非控股风电场1个。

公司下属22个水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外的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局或下属各供电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4个控股风力发电场，其中3个在宁德市，主要向福建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1个在吉林省，主要向吉林

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0.3548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0.5221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57,98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0.86%，完成水力售电量56,26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1.33%，主要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29,97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76%，完成风力售电量29,23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84%，主要系闽箭霞浦风机设备故障、设备可利用率降低，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闽东电力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宁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占有本区域丰富风能资源上具有一定优势，储备一定的陆地及海上风电场开发资源，在本区域水电开发资源枯竭情况下，依然具备较好发展潜力。

(2) 发电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相对于电网企业，处于弱势地位，但由于水电、风电生产均属国家提倡支持的清洁能源，电调顺序靠前；与火电相比，来自电网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国家提倡节约低碳的大背景下，公司以水电和风电为主的业务结构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69,419,936.20	596,851,052.35	-38.11%	557,868,7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96,917.06	105,480,248.28	-176.50%	-390,377,1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4,117.65	39,104,215.10	-333.62%	-376,907,6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39,273.25	162,237,545.71	148.49%	87,679,67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178.2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178.2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5.44%	-9.58%	-19.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217,428,991.91	3,813,331,633.14	10.60%	3,833,435,0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017,978.79	1,991,714,895.85	-4.05%	1,844,793,635.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301,396.20	131,554,580.46	78,127,561.48	83,436,3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0,478.23	38,104,798.93	-16,953,865.19	-75,957,37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2,173.30	34,806,403.33	-18,598,518.86	-80,359,8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8,139.26	232,812,422.78	192,864,265.86	12,540,723.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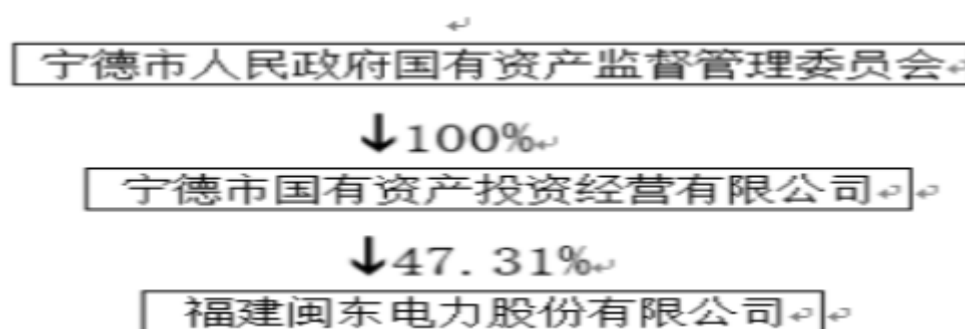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66,747,572			
张元华	境内自然人	0.86%	3,925,8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2,776,530				
梁敬文	境内自然人	0.57%	2,610,316				
吴佳焯	境内自然人	0.44%	2,030,000				
李俊雄	境内自然人	0.33%	1,513,70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 3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44,264				
谢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333,300				
彭明智	境内自然人	0.27%	1,224,3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元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25828 股；公司股东梁敬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6216 股；公司股东吴佳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公司股东李俊雄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3700 股；公司股东谢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3300 股；公司股东彭明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4305 股；公司股东杨小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1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所处区域降雨异常偏少，呈现极端干旱气候，公司水电主业经营形势异常严峻，受制于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水力发、售电量明显减少。面对2020年如此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公司治理、稳妥推进电力主业改革、加强经营管控、积极处置低效资产、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743万元，减幅38.11%；实现营业利润-9,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764万元，减幅195.0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618万元，减幅176.5%，主要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及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 电力板块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57,98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0.86%，完成水力售电量56,26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1.33%，主要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29,97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76%，完成风力售电量29,23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8.84%，主要系闽箭霞浦风机设备故障、设备可利用率降低，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地产项目“泰丽园”、“泰怡园”、“泰和园”等项目均获得市场认可。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4万元（均为房屋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1.78%，实现营业利润-2,108万元，实现净利润-1,679万元。

2020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369,419,936.20	596,851,052.35	-227,431,116.15	-38.11%	主要系电力行业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62,642,657.15	302,059,486.20	-39,416,829.05	-13.05%	主要系修理费及根据发电量计提的水费、水资源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税金及附加	5,609,990.40	7,739,485.40	-2,129,495.00	-27.51%	主要系电力行业确认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3,866,857.54	2,034,600.44	1,832,257.10	90.05%	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广告费、宣传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21,864,768.95	126,023,524.97	-4,158,756.02	-3.30%	主要系本年职工薪酬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净	47,590,089.65	61,518,244.68	-13,928,155.03	-22.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及平

额					均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5,837,494.91	-64,217,437.93	48,379,943.02	-75.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84万元,上年同期计提国电福成资产组及商誉减值准备共6286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	-10,029,286.37	68,988,607.75	-79,017,894.12	114.54%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及转让营口风电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84万元,上年同期转让武汉楚都确认投资收益6140万元。
营业外收入	4,353,976.17	8,236,305.31	-3,882,329.14	-4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赔偿款、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23,144.21	3,191,390.71	-968,246.50	-30.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及因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确认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39,273.25	162,237,545.71	240,901,727.54	148.4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预收售房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5,949.49	-116,513,834.80	71,207,885.31	6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减少及闽箭霞浦、浮鹰岛风电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4,398.17	-182,187,853.02	145,033,454.85	7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0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 坚持党建引领, 构建和谐企业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 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 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千分制考核, 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会、综治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并加以量化。二是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加强警示教育和监督检查, 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加大执纪问责力度,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三是构建和谐企业。构建具有闽电特色的企业文化, 落实综治平安工作责任制, 积极开展军民共建、结对帮扶、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 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 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面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要求, 以新证券法的实施为契机, 继续加强自身建设, 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 认真勤勉履行职责, 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为董事会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董事会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同时, 进一步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 完善良好的内部环境, 不断完善与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报告期内, 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制定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事项, 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设的完善。

(三) 深化主业改革, 破解发展难题

公司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改革向纵深发展, 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通过合理分流和消化富余人员, 精简压缩内部机构等方法, 成功实现了水电权属企业的瘦身健体改革。二是风电企业扁平化改革顺利完成。通过深入开展调研考察论证推演, 完成风电事业部内设机构设置, 采用了分类别、分批次、分岗位开展全员竞聘, 完成了公司风电板块的整合, 压缩了管理层级, 节省了人力和行政成本。

(四) 加强经营管控, 推动降本增效

一是结合生产经营需要, 加强费用管控, 全面推进检修维保、用车、资产出租、办公、会议、差旅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 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 向管理要效益; 二是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 盘活存量资产, 推进资源整合、化解经营风险、优化股权结构; 三是加强资金管理, 通过财资云平台运作, 一方面加强资金管理, 控制好日均存款额, 另一方面积极与银行沟通存贷款利率, 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利用闲置现金进行资金管理, 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是积极推动追债和控险, 通过加大环三实业债务追讨力度, 充分运用诉讼手段, 督促落实已判决案件强制执行工作。

(五) 全力攻坚克难, 加快项目建设

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攻坚克难，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虎贝风电项目：2020年是该项目的决战之年，公司高度重视，形成了“对焦工期、快速决策、严格闭环”的工作推动机制、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风电抢装潮等巨大困难，实现报告期内全部风机并网发电。二是东晟广场项目：报告期内，商业办公区已实现主体封顶，住宅区部分住宅完成预售。三是丰源集控中心项目：报告期内福安区域6个电站全部接入集控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并完成点对点调试，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四是海上风电前期：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霞浦海上风电A、B区项目（装机分别为20万千瓦和30万千瓦）也已完成竞争配置申报。

（六）狠抓安全生产，落实疫情防控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通过下发年度安全工作意见、签订责任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责任制督查和考核，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共组织对厂站及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69次。二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切实按照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和市国资委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联防联控。重点加强生产现场、食堂、办公楼等重点场所防控和全体员工的排查。有序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扎实推动权属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各生产单位、在建项目复功率达到1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352,232,720.23	99,475,787.71	28.24%	-39.03%	-65.26%	-2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8.1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减少引起水力发售电量大幅减少。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3.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修理费及根据发售电量计提的水费、水资源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6.5%，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本报告期降雨量减少引起水力发售电量大幅减少，水电行业净利润降低；（2）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3）本报告期完成营口风力全部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284万元，上年同期完成武汉楚都全部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6140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

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五、3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7,151,953.13元、其他流动负债32,412.3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2,047,022.28元、预收款项-19,231,387.7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无影响。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685,364.58元、其他流动负债26,043.25元、其他非流动负债461.19元、预收款项-711,869.02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子公司营口风电完成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嘉祥

2021年3月29日